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4-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日,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73,209,52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激励对象名单确定、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3,209,526份。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按法律法规必要的程序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律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注销手续。

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 新疆天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7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4年11月23日结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30股,占可行权股票总数的0.00004%。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累计行权82,548股股票,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总数的11.283%。到期未行权73,209,526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摘要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摘要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股)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可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的比例	截至2024年11月23日可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靳文斌	董事、总经理	429,000	0	0	0.00%
2	陈刚	董事、副总经理	214,500	0	0	0.00%
3	李国臣	董事	180,000	0	0	0.00%
4	张俊东	董事(副经理)	180,000	0	0	0.00%
5	胡有威	副总经理	214,500	0	0	0.00%
6	王亚刚	副总经理(副经理)	180,000	0	0	0.00%
7	罗军	副总经理(副经理)	214,500	0	0	0.00%
8	宋强	副总经理(副经理)	180,000	0	0	0.00%
9	郭文江	副总经理(副经理)	177,000	0	0	0.00%
10	姚斌	副总经理	177,000	0	0	0.00%
11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	0	0.00%
12	白明忠	总经理	214,500	0	0	0.00%
13	陈海峰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80,000	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技术)人员			70,523,000	30	0.00004%	82,548
合计			73,209,526	30	0.00004%	82,548

注:累计可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总数的百分比=本次行权累计可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股票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数量

注: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郭俊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益民、罗军、吴巍、刘文山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行权于2024年11月23日结束,已行权股票期权82,548份,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73,209,526份,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共为1,684名,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共有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11月23日,累计16人参与行权。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82,548股股票,占可行权股票总数的11.283%。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0股,上述新增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792,541	30	5,062,792,571
合计	5,062,792,541	30	5,062,792,57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82,548股股票,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2,341,38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5,062,792,541股,变更为5,062,792,571股。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737,5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60元,以行权后总股本5,062,792,571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866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报备文件
-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六、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七、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八、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九、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一、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二、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三、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四、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五、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六、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七、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八、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九、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 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七)交易和赎回: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八)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九)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一)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二)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三)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四)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五)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六)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七)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八)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十九)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一)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二)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三)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四)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五)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六)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七)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八)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二十九)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三十)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三十一)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三十二)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三十三)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三十四)赎回公告: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